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已收到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的函件，聲稱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國信」）所持有的本公司之 2,112,395,735 股股份（「股份」）的接管人（「接管人」）。據羅申美聲稱，香港國信向 Clever Robust Limited 質押股份的契據中有違約事件發生。據稱，接管人將接管股份，並尋求以接管人的名義將其註冊。

本公司確認香港國信為持有股份的控股股東，倘接管人的申索有效，香港國信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與接管人及香港國信聯絡，以確定接管人申索的有效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事宜的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周晨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及李景波先生。